

创新创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学院教师教学岗位职责,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推进教师全身心投入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工作,推动创新创业教学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学质量全面提高,根据云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教师管理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是非建制学院,是学校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载体,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公共课程教学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学院要为教师的教学工作创造条件,同时监督教师履行职责。

第三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讲授课、讨论课、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等。

第四条 主讲教师应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符合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有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一年以上本科教学经历,系统承担过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创新创业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持有“高校创业指导师”证书或相应级别的创业导师证书,企业导师除外。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主讲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以及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主讲教师可对课程内容作适当调整。当教学方案有较大改动时，须经课程负责人同意。任课教师应在开学第一周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提纲。

第六条 讨论课教师应随堂听课，安排必要的答疑，对学生陈述进行总结等。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应组织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讨论，并随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合理调整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

第八条 主讲教师要及时布置、批改学生作业，并反馈给学生。主讲教师按规定接受教学效果评价，并根据学生、督导和同行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给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以后的教学工作中得到落实。

第九条 实践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主讲教师应服从学院的安排，认真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活动等。

第十条 实践课程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云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课程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学分认定，及时组织和完成实践学分认定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为学生获取实践学分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学院会定期召开教研会，研讨教学方法、教学进度、期末考试等教学相关事宜，任课老师应按时参加。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十二条 学院对教师进行监督和考核,实行教学考核要求与教师授课资格挂钩、与学生评价挂钩、与教师课酬发放挂钩、与教师岗位聘任挂钩,对未达到本科教学工作要求和未遵守基本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者,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或不再续聘。

第十三条 教师应按校历、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授课教师应提前进入教室,作好讲课的准备。授课时间应精力集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 教师应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讲授时间安排课程进度,并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授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调停课、补课,须由本人提交《云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临时调整审批表》或《云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调整审批表》,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一) 教师临时调整上课时间、地点或上课老师,须征得学院同意,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通知学生。

(二) 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停课。若有特殊情况需停课者,须填报《云南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临时调整审批表》,同时报备补课时间。

第十五条 课程考试是考察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应严格按考核要求进行。考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审阅考卷和评定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试成绩和相关的分析总结材料。

第十六条 由人为因素引起的、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产生不良后果的事件，参照《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进行一般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情况进行认定。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为规范课程日常教学管理，每学期对任课教师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酬金发放。考核内容包括教师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和教学纪律遵守情况，满分 100 分。

第十八条 在学期教学过程中，如存在下列情况，将依据程度不同进行扣分：

- (一) 有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师，一次扣 10 分。
- (二) 有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一次扣 20 分。
- (三) 学期缺席教研会超过一次（不含）的教师，扣（缺席次数-1）*3 分。
- (四) 不服从学院的安排，不积极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比赛、活动的情况，根据学院要求班级项目数，少一个项目扣 2 分。
- (五) 不按要求提交课程材料的教师，一次扣 3 分。

第十九条 学院每学期根据教师考核结果核定课酬，核定办法如下：

- (一) 学期考核达到 100 分的教师足额发放课酬。
- (二) 学期考核不足 100 分的教师根据差额分数扣减课酬，每分扣减课酬为： $\text{学期总课酬} / (\text{学期任课教师数} * 100)$ ，合计扣除课酬为： $(100 - \text{实际考核得分}) * (\text{学期总课酬} / (\text{学期任课教师数} * 100))$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